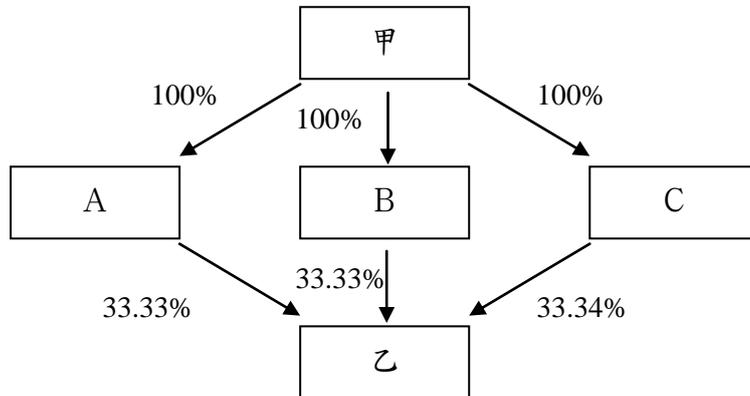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 1 母子孫公司適用第五號公報第 50 段之疑義。

Q：

一、甲公司透過 100% 投資之三家子公司 (A、B 及 C 公司) 100% 投資孫公司 (乙公司)，其投資結構如下：



二、今乙公司辦理增資，而 A、B 及 C 公司未等比例認購乙公司股份，下表列示增資前後 A、B 及 C 公司對乙公司之投資比例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50 段規定計算之影響：

	A、B、C 公司投資乙公司比例			
	A	B	C	合計
原投資比例	33.33%	33.33%	33.34%	100.00%
乙公司增資後投資比例	50.00%	25.00%	25.00%	100.00%
計算各投資公司擁有被投資乙公司股權淨值之影響	\$10	(\$5)	(\$5)	\$0

三、由於 A、B 及 C 公司未等比例認購乙公司股份，因而影響 A、B 及 C 公司擁有乙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化個別為 10 元、(5)元、(5)元。而 A 公司應貸記資本公積 10 元，B 及 C 公司各應借記保留盈餘 5 元。

四、由於甲公司 100% 投資 A、B 及 C 公司，故隨 A 公司貸記資本公積 10 元，B 及 C 公司各借記保留盈餘 5 元，甲公司亦將貸記資本公積 10 元，並借記保留盈餘 10 元。甲公司對乙公司之綜合持股於 B 公司增資前後皆維持為 100%，然透過 A、B 及 C 公司投資乙公司之結果卻使甲公司股東權益出現變化 (即貸記資本公積 10 元，並借記保留盈

餘 10 元)。

試問，甲公司貸記資本公積 10 元，並借記保留盈餘 10 元之會計處理是否有不當之處？

A：

- 一、問題所述之 A、B 及 C 公司於乙公司辦理增資後，因非依比例認購，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50 段規定，調整帳上「資本公積」、「保留盈餘」及「長期投資」，以處理各投資公司擁有被投資乙公司股權淨值之增減數，該作法並無不妥。
- 二、問題所述之甲公司就經濟實質而言，對其孫公司乙實為 100% 持有，當孫公司乙增發新股時，甲公司並無未按比例取得之情形，故甲公司於依權益法處理子公司 A、B、C 之長期投資後，應將認列 A 公司所貸記之資本公積 10 元，與認列 B 公司及 C 公司所各借記保留盈餘 5 元相互抵銷，以反映其經濟實質。